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嘉濱

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濱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又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未經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，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論處。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起至112年4月20日為警查獲止，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持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樓之佳昇選物販賣機店擺放改裝彈跳繩及變形洞口之電子遊戲機1台（下稱系爭機臺），藉此供不特定人消費、操控系爭機臺，依社會通念，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又被告擺設系爭機臺供不特定顧客投幣把玩而賭博財物，據以實質上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客觀上「賭博」與「經營電子遊戲場」之行為同時進行，難以區分，符合社會一般人對於「單一行為」之概念，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電

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、第22條之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，即於上址擺放改裝彈跳繩及變形洞口之電子遊戲機即系爭機臺1台而經營之，並逕以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僥倖心理，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及政府行政管理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「犯第1項之賭博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又擺設電動賭博機賭博行為與一般賭博行為不同，擺設人每日開機營業時起，即處於隨時供不特定賭客投幣與其對賭之狀態，就擺設人而言，每日一旦開機營業，即應認已開始賭博行為，是既係於營業時為警查獲，不論查獲時有無賭客在場賭博，查扣之賭博性電玩機具即屬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並應與該賭博性電玩機具內之賭資，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次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係於被告擺設之系爭機臺插電營業時為警查獲，均屬當場賭博之器具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元，則係於系爭機臺內所查獲，是上開扣案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其犯罪所得為3,000元（見偵卷第119至120頁）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、第2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66條第1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：

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：

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表：

01

編號	品項及數量
1	電子遊戲機壹臺（含IC版壹片）
2	公仔柒個
3	現金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元

02

附件：